

ICS 13.100

E 02

备案号: 11565—2003

SY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SY/T 5499—2003

代替 SY/T 5499—1997, SY/T 5541—92

人抬钻地震勘探劳动定额

Labor quota for seismic prospecting with portable rig

2003-03-18 发布

2003-08-01 实施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地区类别	1
3 队日劳动定额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人抬钻地震勘探劳动定员	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常用队型劳动定员举例	12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常规施工方法基本队日劳动定额	15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SY/T 5499—1997《平原区人抬钻地震勘探劳动定额》、SY/T 5541—92《山区人抬钻地震勘探劳动定额》的修订。

本标准与 SY/T 5499—1997 和 SY/T 5541—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地区类别按照平原区、西北山区、西南及其它山区划分为 11 个劳动定额地区类别效率等级，给出了不同的地区类别效率系数，保留了地区类别中的代表地区；
- 修改了队日劳动定额公式，提高了劳动定额水平；
- 将 SY/T 5541—92 的地区类别、表层岩性类别及综合进尺系数合并简化为劳动定额地区类别，将钻机台班定额改为队日劳动定额；
- 根据地震勘探技术发展实际情况，取消了 96 道及以下地震仪器的劳动定额，增加了 480 道及以上多道数字地震仪器的劳动定额，采用了实时差分 GPS 先进测量技术及定员；
- 按照健康安全环保和质量监控等要求，定员中增设了健康安全环保和现场处理等岗位；
- 将 SY/T 5541—92 的附录 A（参考件）和附录 D（参考件）合并改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参考件）和附录 C（参考件）合并改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附录 B 和附录 C 都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石油工业劳动定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大庆石油管理局劳动工资处、四川石油管理局劳动工资部、新疆石油管理局劳动工资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欧麦秋、杜福安、龙资雄、刘同晓。

本标准由石油工业劳动定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托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Y/T 5499—92、SY/T 5499—1997；
- SY/T 5541—92。